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配售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種子申購手續：

(一) 現購方式

- 1、以現款向本場購買。
- 2、以郵政劃撥儲金帳號：0021804~6 本場帳戶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010037055011）匯款購買。
- 3、開具合作金庫、銀行或各該農會（限納入財政部管理者）之即期支票購買。

(二) 賒購（含期票申購者）方式：

- 1、各鄉(鎮、市、區)農會得開具合作金庫、銀行或經財政部列管農會之三個月期票附函向本場賒購種子並以副本知會所隸之直轄市及縣(市)農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會為零星分配所轄各鄉(鎮、市、區)農會需要，亦得具函向本場辦理賒購種子，其種子價款亦需在三個月期限內統籌匯繳本場。
- 2、各級政府機構所需硬質玉米、高粱種子得具函向本場辦理賒購手續，其種子價款償還期限亦為三個月。

(三) 其他：

- 1、各申購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分次申購，否則因貯放不當或延遲種植而引起品質劣變或發芽不良者，本場概不負責。
- 2、除本場透過直轄市及縣(市)農會辦理託售外，向本場購得之種子，不得要求退貨。
- 3、無論現購或賒購（含期票申購）均應將匯款（申購）機關、申購作物之名稱、品種、數量、運交地點詳細註明於撥款通知單或申購函上，並加蓋申購單位戳記。